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轮电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就梅轮电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0万股，发行价格6.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67,39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6,755,047.1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40,634,952.83元，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771,698.1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863,254.7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2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8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期建设子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	---------	----------------	-----------------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42,261.64	36,208.37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977.96	5,977.96
合计		48,239.60	42,186.33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保荐机构与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07880140000004	23,838,314.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3305016572600000005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390973332410	-
合计		23,838,314.62

二、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1)
----	------	--------------	---------------	---------------	-----------------

			额 (2)	额 (3)	- (2) + (3)
1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36,208.37	36,537.65	329.28	-
2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977.96	3,888.99	294.86	2,383.83
合计		42,186.33	40,426.64	624.14	2,383.83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2、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宏观环境、行业需求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对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方案、工程方案进行了一定的优化调整，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的金额，节约了部分工程费用，使得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

3、公司通过内部人才培养计划，提升了原有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有效提高了研发效率，现有的专业技术团队已可满足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产品研发需求，节约了原本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中计划用于人才引进的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4、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存在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816.49 万元（金额为暂估，具体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由于部分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在满足约定付款条件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2,383.8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后续部分合同的尾款及质保金满足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方 欣


廖妍华

保荐机构（公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